



中国

Market of China

Unification Economics

统一市场经济学

::黄丙志//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中国 Market of China 统一市场经济学 Unification Economics

黄丙志//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统一市场经济学 / 黄丙志 编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9

ISBN 7-5628-1956-4

I. 中... II. 黄...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5290 号

中国统一市场经济学

编 著 黄丙志

责任编辑 / 李建英

封面设计 / 渲彩轩

责任校对 / 许 春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328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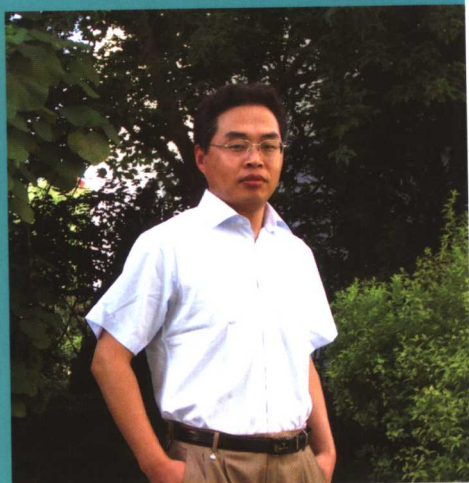
印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 1—3050 册

书 号 / ISBN 7-5628-1956-4/F·158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黄丙志, 1970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在职博士, 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 主要讲授《宏观经济学》、《公共经济学》、《中国经济》等课程。近年来已在《国际商务》、《国际商务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等国内经济贸易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序

中国的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已经走过了近三十个年头。改革开放的国策在中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其主要标志是:在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20 多年来保持了平均每年 9% 的经济增长速度,使 3 亿多人摆脱了贫困,2 亿多人实现了非农化,1 亿多人进入了中产阶级行列。而在这样一个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社会动荡,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对外移民、对外扩张和对外侵略,完全依赖本国资源的整合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解决了占全球 22% 人口的生活质量问题。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的成果史无前例。

然而,取得这样一种非凡成就并非没有成本。在这样一个人口大国中,经济发展不平衡所导致的贫富差异、地区差异、城乡差异现象仍然十分明显。计划经济的实践告诉我们,在差异如此明显的人口大国,要实施统一的经济计划必然失败,因此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初始,为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我国就提出了区域推进、分灶吃饭的思路,实施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权,即“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从而推动了地方各级政府推动市场化的积极性。然而,也正是由于这样一种体制,导致了地方政府之间的激烈竞争,出现了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市场分割的现象由于地方政府的介入而愈演愈烈,给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留下了隐患。

从世界各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看,统一市场是一个市场竞争的结果。从区域性市场到全国统一市场的演进过程,既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重要条件,也是经济转型国家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看,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市场化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加入 WTO 后,随着对外开放度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国内市场的分割问题越来越影响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与融合,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也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在众多关于中国统一市场的研究成果中,黄丙志所写的《中国统一市场经济学》是一本很有特色的研究成果。这本书是作者经过多年研究,形成初稿后又在教学过程中反复与学生讨论后的结果。现在此书即将正式出版,作者请我为本书作序,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在阅读了全书后,我认为这是一本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值得推荐。

目前国内关于地方市场分割与统一市场建设的研究成果不少,但是以教材

形式进行系统归纳的成果尚不多见。本书以统一市场为主线,阐述了中国经济建设与发展进程中的若干问题。尽管在使用的资料上有待进一步充实,研究内容与层次上也有待进一步深入,但其创新价值是十分明显的,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推动我国市场的统一建设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书共分三篇,首先是国际借鉴与启示篇,从美国建设国家统一市场的法理精神与政策实践到新兴工业化国家建设统一市场的进程与对策选择,再到欧洲联盟建设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努力与实践经验,为我国统一市场建设提供了成功的示范案例。其次是理论与问题篇,作者对统一市场的理论基础、内涵特征、形成条件、建设框架等都作了较透彻的分析,还梳理了我国统一市场建设的矛盾与问题,讨论了统一市场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第三篇是我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篇,从市场统一的主体、客体与介体以及法律体系与区域市场整合等方面进行了总结与阐释。全书结构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晰。通过作者的梳理,读者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统一市场的理论与历史、我国在统一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建设我国统一市场的路径。

看到黄丙志的研究成果能够出版,作为导师深感欣慰,寥寥数笔,是为序。

石良平

2006年4月

前 言

(一)

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确立,对外开放度显著提高,但离真正完善的市场经济还有很大差距,市场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也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核心目标。从市场统一的角度考察,我国目前还存在很多问题,地方市场分割与行业市场分割严重,市场竞争主体不平等、不活跃,市场中介缺失,市场体系欠发达、少融通,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不充分。其中,内部市场开放不足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最大障碍。2001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里茨断言:“中国应当采取措施利用其庞大的国内市场,它正在成为其自身增长的发动机。”言下之意告诫我国不能只把对外开放看作增长的动力,国内市场整合、区际开放同样可以带动经济增长。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是一国经济增长之双翼,是开放型经济的完整内涵,也是我国建设开放型经济的题中应有之意。从路径依赖来看,如果对外开放单兵突进,而对内开放步履蹒跚,那么中国的市场经济也有可能走偏,实现的不是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而是拉美式的扭曲的市场经济。

欧美发达国家建设统一市场的经验告诉我们,整合与加速国家市场统一是经济增长的根本之策。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初期美国的情况以及 20 世纪中期欧洲的情况都表明,国内一体化对于 GDP 增长具有正面的影响,而且有助于收入水平在长期内逐步趋同。在某些方面,一个运转良好的国内市场可以有助于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有利于贫困人口持续减少。比如,在劳动力市场上,农村—城镇的人口流动使得一些农村家庭通过家庭成员在城镇地区工作来增加家庭收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世界银行所作的一项研究认为,地方市场的分割是中国的一个主要问题,对于打破地方保护,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竞争和标准化的市场,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从 WTO 角度而言,一个成熟的统一市场有两个基本特点:第一是充分的开放性;第二是高度的竞争、有序性。建立开放、竞争、有序的全球统一市场是 WTO 的宗旨所在,也是我国加入 WTO 的一个期盼,我们要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并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中,加快实现国内市场统一的步伐。

(二)

笔者对我国市场统一建设问题的研究兴趣起于 1998 年硕士研修期间。当时在写作硕士论文《关于欧元与国际货币制度若干问题的研究》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到欧盟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进程及其积极意义,因此萌发了研究我国国内统一市场问题的念头。随后几年一直跟踪国内外市场统一问题的研究进展,并先后发表了多篇论文。同时,自己深深感觉到需要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这个问题,以便在参与我国经济建设中能积极推进国内市场统一进程,因此首先在给本科学生讲授《中国经济专题》课程时,特别加入了一些国内市场统一建设问题的篇幅,并逐渐形成了最初的《中国统一市场建设教程》讲义稿。从当前对国内统一市场的研究现状来看,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正逐渐成熟,因此有必要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指导性成果。由此而言,此项研究形成教材,无论对学生教育还是理论探讨都非常迫切。2005 年本书有幸被华东理工大学列为学校“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非常感谢学校领导在经济与精神上的大力支持!

本书共三篇十五章:“借鉴与启示篇”主要介绍了欧美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在市场统一建设中的政策实践,以便为我国国内统一市场建设提供有益的启示与成功范例;“理论与问题篇”主要阐释了我国推进统一市场建设的内在机理、积极意义与建设框架,也深入分析了其中的矛盾以及可能付出的代价;“探索与实践篇”重点从建设层面对我国市场统一的建设进程,市场统一主体、客体与介体,市场统一的法律体系和市场统一建设中区域市场的整合等方面,分别作了严谨的论证。本书中部分章节是自己研究论文的再提炼,部分章节是参照了前人在市场统一相关问题上的专著或论文改写而成,这些专家的文献是本书的重要理论支撑,本人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我的博士生导师、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石良平教授的积极鼓励和欧洲研究所所长杨逢珉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石良平教授欣然作序,为本书增色很多。

本书定名为《中国统一市场经济学》,以教材形式尝试对我国统一市场建设问题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面对如此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市场统一中的变革实践,本书还显得粗浅微薄,我们愿意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进一步更新、完善,也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作者

2006 年 4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统一市场建设为主线,阐述了市场经济建设与发展进程中的若干问题。全书共分三篇,借鉴与启示篇主要介绍了欧美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在市场统一建设中的政策与实践,为我国统一市场建设提供了成功案例;理论与问题篇主要阐释了我国统一市场建设的内在机理、积极意义与建设框架;探索与实践篇从市场统一的主体、客体与介体以及法律体系与区域市场整合等方面进行了总结与论证。这些内容是对近年来我国统一市场建设研究成果的系统归纳与整理,全书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专业学生的选修课程用书,对于关心和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读者也是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目 录

CONTENTS

中国统一市场经济学

序 前言

借鉴与启示篇

第一章 美国统一国家市场的法理学与政策实施 3

- 一、美国的“自由贸易”法理学 /3
- 二、中央与地方的市场经济关系 /7
- 三、完善的鼓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 /8
- 四、政府经济管理能力建设 /10
- 五、新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13
- 参考习题 /16

第二章 德国与日本建设统一市场的政策与措施 17

- 一、德国建设统一市场的政策与措施 /17
- 二、日本建设统一市场的政策与措施 /20
- 参考习题 /24

第三章 新兴工业化国家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 25

- 一、韩国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25
- 二、墨西哥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30
- 参考习题 /36

第四章 欧洲联盟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进程与政策	37
一、内部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 /38	
二、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的计划与政策内容 /39	
三、欧盟建设内部统一大市场的进程 /41	
四、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的效益与影响 /45	
五、欧元对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作用 /51	
参考习题 /53	

理论与问题篇

第五章 统一市场的内在机理与理论论证	57
一、统一市场的内涵及其发展的内在机理 /57	
二、统一市场中的法治与政府调控模式 /58	
三、统一市场的理论论证 /63	
参考习题 /67	

第六章 我国统一市场的内涵、特征、框架与形成条件	68
一、我国统一市场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68	
二、我国统一市场的基本框架与内容 /72	
三、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条件 /76	
参考习题 /82	

第七章 国内统一市场建设的矛盾与问题	83
一、国内统一市场建设中的利益矛盾与影响 /83	
二、当前统一市场建设中结构方面的问题 /88	
三、保护统一市场建设进程中的利益受损者 /93	
参考习题 /95	

第八章 建设国内统一市场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96
一、建立国内统一市场与现代市场经济 /96	
二、统一市场与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00	
三、开放型经济对统一市场体系的基本要求 /105	

四、WTO 条件下促进市场统一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07

参考习题 /116

探索与实践篇

第九章 中国市场统一进程与政府经济职能的变革 119

一、中国统一市场建设进程与思考 /119

二、我国统一市场建设中政府经济职能的变革 /127

三、统一市场建设中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132

参考习题 /136

第十章 统一市场建设与规范化市场主体 137

一、我国统一市场建设中市场主体的目标模式与发育状况 /137

二、统一市场主体之一:国有企业 /143

三、统一市场主体之二:民营企业 /152

四、统一市场主体之三:农户 /161

参考习题 /165

第十一章 统一市场建设与市场客体之一:劳动力市场 166

一、我国劳动力市场发育的目标与意义 /166

二、我国劳动力市场发育的过程与现状 /169

三、我国劳动力市场发育存在的问题 /173

四、培育和发展国内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具体措施 /178

五、当前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的根本着力点 /183

参考习题 /185

第十二章 统一市场建设与市场客体之二:金融市场 186

一、金融市场的内涵与分类 /186

二、我国金融市场的发育状况及特点 /188

三、我国金融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93

四、我国统一金融市场的发展对策 /197

参考习题 /206

第十三章 统一市场建设与市场中介组织 207

- 一、中介机构对政府和市场的替代 /207
- 二、行业协调和市场秩序 /210
- 三、经济转型条件下行业协会的完善 /216
- 四、开放与转型中的上海市场中介组织 /221
- 参考习题 /224

第十四章 统一市场的法律体系建设 225

- 一、当前统一市场建设中法律体系方面的差距 /225
- 二、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下的法制体系 /235
- 三、开放型经济政策与法律的统一实施 /243
- 参考习题 /247

第十五章 区域市场整合与统一市场建设 248

- 一、宏观层面:中央调控与区域规划 /248
- 二、中观层面:地方政府的责任与作为 /251
- 三、微观层面:企业是区域统一市场的主体与动力 /255
- 参考习题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58

1

借鉴与启示篇

第一章 美国统一国家市场的 法理学与政策实施

一、美国的“自由贸易”法理学

在美国成立的过程中,经济因素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它最终还是一个政治联盟。在其内战中政治联盟和民族本体大大巩固之后,美国经济进入了工业革命时代,制造业和随之而来的消费品贸易都取得了增长。美国各州并非没有保护主义倾向,但是在 19 世纪末期,一个有着强大跨州企业的真正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这些保护主义倾向在很大程度上萎缩了。从根本上说,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自由贸易”法理学在创造和维持一个统一国家市场方面发挥了基础性的重要作用。^① 美国用来惩戒州政府管制的法律体制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美国宪法的“潜在”商务条款、宪法的特权与豁免条款以及被国会采用实施的组成国家管制框架的部门管制(由联邦机构作详细阐述)。

1. 商务条款

美国宪法描述国际商业和州际商业的主要条款是商务条款第 1 条第 8 款“国会有权规制与其他国家、州际之间,以及与印第安部落的商务”,这一条款通常被称为“商务条款”。尽管它只是对授予国会权利的一个肯定,但该条款最终被认为有着反向或“潜在”的意义,其明确禁止对州与州之间和国际间商业往来采取歧视对待和过多限制的行动。除了“潜在”商务条款限制之外,宪法中还有其他条款,禁止制定与联邦法规相冲突的州条约、州关税、州货币或者州法律等,但潜在商务条款最具有根本性。潜在商务条款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 3 条和第 11 条或罗马条约的第 30 条都起着相同的作用,即保证一国的管制或者区别对待不会妨碍自由贸易体制。

当然,尽管商务条款对建立单一的国家自由贸易市场的目标已经认同,但是法院还是很难充分实现理念上要求的那种经济分析。国家市场的州壁垒在许多

^①David W. Leebron:《美国国内法律中的管制歧视:GATS 的典范?》,载于 Aaditya Mattoo and Pierre Sauve 主编的《国内管制与服务贸易自由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年,第 45—54 页。

领域还实际存在着,事实上一些主要领域在建立国家市场法律框架方面也是近年来才取得一些进展,并且主要通过国会立法途径取得。商务条款的积极意义被认为是全面授权国会管制国际和州际商业活动,因而在实现经济联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许多领域,国会已经建立了全面的管制制度和强有力的行政机构来颁布具体规则。这类机构有食品及药品管理局、联邦贸易委员会、证券和交易委员会。

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对商务条款的反向解释在发展国家市场的法律框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应用潜在商务条款的大部分决议解决了州管制和税赋问题,也禁止了州采取一般地域措施。潜在商务条款禁止三种基本的州规章:公然带有歧视性质的州规章;“对完全发生在州外的商业活动具有‘实际影响’”的州规章[Healy v. Beer Institute, Inc., 491 U. S. 324 (1989)];“对州际商业活动施加无限期限制”的州规章[Dean Mike Co. v. City of Madison, 340 U. S. 349 (1951)]。明显的歧视性法规——即对本州产品或生产商和州外产品或生产商实行明显区别对待的法规——一般被公认为无效的。“不论州的眼前利益是多么重要,‘区别对待外部商品的歧视性立法可能无法实现,除非有其他产地以外的理由。’”[Lewis v. BT Investment Managers, Inc., 447 U. S. 27, 36 (1980)]法院禁止州实施对州内购买者、州内销售商与生产商有利的限制性措施。州不能采取单边措施来抵消其他州的歧视性措施,以鼓励本地产业为目的的进出口,限制本身也是不合法的。州也不能通过限制外国厂商设立企业来保护国内厂商。这些规则有一个主要的例外,即当州自身作为一个市场参与者购买自己使用的产品或销售自己拥有或生产的产品时,可以采取事实区别对待措施。这种对州的尊重根植于美国自由主义的特定意义之中。

对明显中立的、无歧视的立法,最高法院的基本处理方法是服从平衡性检验(成本—收益法)。不论是宪法还是法院的法理学都没有列出限制管制目标,而这对商务条款分析来讲,都是合法的。商务条款规定的唯一不合法目的就是直接的经济保护主义。服从无歧视管制可能对州际商业来说是一种限制,是带有治外法权或直接效应的管制。法院的商务条款法理学偶尔会强调州管制的治外法权效应。但如果这类规章有意或直接管制州外厂商,一般会被宣判无效。法院把治外法权影响当作对州际商业尤其有害的一种负担,本地的获益根本不可能抵消这种负担。现在某些情况下,也会采用限制性替代检验,主要有两种联系紧密的形式:管制匹配检验和最小限制备择检验。两者都通过对州内厂商施加更多的负担或减少州外厂商的负担来减少管制的歧视性,减少对州际贸易的限制。尽管如此,它们更注重歧视性问题,而不是收益与负担的平衡。从实质上说,它们是平衡检验的特殊形式,是在基本平衡基础上增加了边际分析方法。

正是由于潜在商务条款——宪法赋予国会的这一权力,使得联邦政府有权决定所有涉及州与州之间的商务关系,而各州政府无此权力。这一条款经过几